

20903-01 稅收實徵淨額之統計

- 20903-01-01 全國稅收統計快報
- 20903-01-02 全國賦稅實徵淨額－按稅目別分
- 20903-01-03 全國賦稅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－按政府別分
- 20903-01-04 中央政府賦稅實徵淨額－按稅目別分
- 20903-01-05 各項貨物稅實徵淨額－按貨品別分
- 20903-01-06 各項菸酒稅實徵淨額－按品類別分
- 20903-01-07 全國賦稅實徵淨額－按直接稅與間接稅別分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全國各項稅捐實徵淨額及其預算數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- (一) 依各稅目別分類。
- (二) 政府別依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(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)及中央特種基金區分。
- (三) 貨品別依應稅貨物分類。
- (四) 菸酒稅品類依稅法規定應課稅菸酒分類；參照菸酒稅法第 2 條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實徵淨額：指各項稅捐在本年度內之徵起數減除退稅數，不論開徵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包括在內。亦即實徵毛額減除全部退稅數，亦等於實徵數減除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(即以前年度徵起之稅款於本年度辦理退稅數)。
- (二) 預算數：指經立法機關三讀通過之法定預算，若立法機關未及審議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則暫以預算案呈現。
- (三) 直接稅、間接稅：直接稅指賦稅負擔不能轉嫁之稅目，反之能轉嫁者為間接稅。
- (四) 各稅目之定義，參照各稅法規定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各區國稅局、各稅捐稽徵機關及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

七、編製期限：快報於次月 8 個工作日內發布，月報於次月月底發布，12 月月報因需納入整理期(1/1~1/15)遞延稅款，延至 2 月 8 個工作日內發布，年報於次年 6 月底前發布。

八、公開程度：均屬公開類。

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無。